

田东县平马镇四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东县平马镇四平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田东县平马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沥青路面修复、排污、透水砖，太阳能路灯安装，长廊，附属设施，凉亭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价：**本项目经过公开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经磋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单位评审确认，最终确定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成交价即本项目**施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陆佰贰拾陆元零陆分（¥ 653626.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燕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法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乙方无委托人需法人签字或盖法人印鉴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田东县平马镇人民政府（盖章）

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人： 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达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罗晓冬

陈健印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MA5KFKWQ72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田东
县城南碧江轩 2 幢 B0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0776-5102666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东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7207 0000 0521